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水羊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本营运能力，同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总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和担保事宜，上述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和担保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由董事长确定并执行。授权期限内银行授信和担保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水羊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御家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水羊制造”）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水羊制造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61,0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御泥坊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泥坊”）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御泥坊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35,0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御强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御强”）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湖南御强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水羊制造、御泥坊、湖南御强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15,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水羊制造、御泥坊、湖南御强分别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公司收到了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签署的为水羊制造、御泥坊、湖南御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水羊制造、御泥坊、湖南御强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水羊制造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 (1) 保证人：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担保人：水羊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 (3)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4)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5,000 万元；
-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

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 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御泥坊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湖南御泥坊化妆品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15,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 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为湖南御强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湖南御强化妆品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5,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 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50,810.4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7.55%。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